

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壹、依據

依據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

本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施行，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財政困難，截至 104 年底仍未有縣（市）政府辦理，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爰訂定本計畫據以推動辦理。

貳、歷年辦理情形

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本部分別於 105-107 年度函頒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辦理情形詳如表 1。

表 1 105-107 年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辦理情形彙整表

| 年度 | 補助項目及件數 | 計畫件數 | 辦理件數 |
|-----|----------------------------------|------|---------------|
| 105 | 5 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 | 8 件 | 0 件 |
| |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專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 79 件 | 0 件 |
| 106 | 5 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 | 7 件 | 0 件 |
| | 已設置昇降設備原有住宅大廈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 18 件 | 新北市政府受理核定 3 件 |
| 107 | 5 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 | 8 件 | 公告受理中 |
| | 已設置昇降設備原有住宅大廈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 19 件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

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提升住宅之無障礙居住品質：

- (一) 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 (二) 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二、補助方式

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辦 108 年度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案件，所需經費以住宅基金支應，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8 年度預算或基金編列配合款，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及民眾自行負擔之比例詳表 2。

表 2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分攤表

| 補助項目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現勘審查費 | 民眾自行負擔 |
|------------------------|-----------------------------|-------|---------------|--------|
|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 | 每件補助總經費 45% 且以新臺幣 216 萬元為上限 | | 每件 20,000 元 | 原則 55% |
| 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 每件補助總經費 45% 且以新臺幣 36 萬元為上限 | | 每件 2,000 元 | 原則 55%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補助原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相關作業可因地制宜，依據屋齡、建築型態或區域等條件建立示範案例或於公告時訂定優先受理順序（建議將 65 歲以上高齡者及身心障礙之申請人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或逕行輔導適宜之案件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四、計畫辦理件數

依據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營署管字第 107117839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108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件數調查表，彙整後預計補助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如下(表 3)：

- (一) 5 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合計 6 件，每件補助總經費 45% 且以新臺幣(以下同) 216 萬元為上限。
- (二) 已設置昇降設備之原有住宅大樓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合計 15 件，每件補助總經費 45% 且以 36 萬元為上限。

表 3 108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彙整表

| 縣市 |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
|-----|--------------------------|---------------------|
| |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件數 | 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件數 |
| 新北市 | 0 | 5 |
| 臺中市 | 1 | 2 |
| 臺南市 | 1 | 3 |
| 高雄市 | 1 | 1 |
| 宜蘭縣 | 1 | 0 |
| 南投縣 | 0 | 1 |
| 屏東縣 | 1 | 1 |
| 嘉義縣 | 1 | 2 |
| 總計 | 6 | 15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案件及本計畫彙整

五、補助內容

- (一) 本計畫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容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訂定具補助改善項目及金額上限，詳表 4。
- (二) 申請補助案件，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如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總補助金

額應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上限（如室外通路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總補助金額應扣除 6 萬元，即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金額上限 36 萬元-6 萬元=30 萬元）。

（三）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及施工簽證費用得納入補助總經費計算。

表 4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表
（單位：/元）

| 改善項目及金額 | | 補助金額上限 (1 棟或 1 幢) | 說明 |
|---------------------------|-------------|----------------------|---|
| 無障礙設施項目 | | | |
| 無障礙通路 | 1. 室外通路 | 16 萬 | 1. 室內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 6 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 5 萬元。 3. 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 4. 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 3 萬元。 |
|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
| | 3. 出入口 | | |
| | 4. 室內通路走廊 | | |
| | 5. 昇降設備 | 20 萬 | 補助改善昇降設備。 |
| | | 200 萬 | 補助 5 層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 |
| 補助經費比例上限比例 | | 45% | 民眾自行負擔 55%。 |
| 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 | | 36 萬 | |
| 補助 5 層以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及設置昇降設備 | | 216 萬 | 補助金額上限。 |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彙整

六、經費來源及需求

本計畫中央所需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中央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 1,488 萬 6,000 元、現勘審查費 15 萬元、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地方配合款 347 萬 4,000 元，總計所需經費為 1,851 萬元（包含中央編列 1,503 萬 6,000 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地方配合款 347 萬 4,000 元）。（表 5）

(一) 中央：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 1,488 萬 6,000 元，及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現勘審查費 15 萬元，說明如下：

1. 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5 層以下公寓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 6 件，及已設置昇降設備原有住宅大廈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15 件。

2. 補助現勘審查費：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案，得委託執行無障礙住宅勘檢小組或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代為審查相關書圖，且配合現場勘查、竣工複驗、工程查核、委外審查工程相關書圖等作業，為利業務推動，本部編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勘審查費：

(1) 5 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現勘審查費每件 2 萬元。

(2) 已設置昇降設備原有住宅大廈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現勘審查費每件 2,000 元。

(二) 地方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地方配合款合計 347 萬 4,000 元。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主預補字第 1050102106 號函檢附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由各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級次及比例編列配合款（第一級 50%：臺北市；第二級 30%：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第三級 20%：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第四級 15%：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第五級 10%：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連江縣。)。

(三) 本計畫民眾自行負擔：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總經費 55%，以及超過補助金額上限之費用，概估民眾自行負擔總計約 2,244 萬元以上。

表 5 108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表

(單位：/元)

| 縣市 | 108 年度 | | | |
|-----|--------------|-----------|-----------|---------------|
| | 中央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費 | 中央補助現勘審查費 | 地方配合款 | 民眾自行負擔費用(概估值) |
| 新北市 | 1,260,000 | 10,000 | 540,000 | 2,200,000 |
| 臺中市 | 2,016,000 | 24,000 | 864,000 | 3,520,000 |
| 臺南市 | 2,592,000 | 26,000 | 648,000 | 3,960,000 |
| 高雄市 | 2,016,000 | 22,000 | 504,000 | 3,080,000 |
| 宜蘭縣 | 1,836,000 | 20,000 | 324,000 | 2,640,000 |
| 南投縣 | 306,000 | 2,000 | 54,000 | 440,000 |
| 屏東縣 | 2,268,000 | 22,000 | 252,000 | 3,080,000 |
| 嘉義縣 | 2,592,000 | 24,000 | 288,000 | 3,520,000 |
| 合計 | 14,886,000 | 150,000 | 3,474,000 | 22,440,000 |
| 總計 | 40,950,000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肆、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一、配合編列地方配合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所提報案件總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力分級級次表計算地方配合款，並應納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如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提報縣市政府議會取得同意墊付函方式辦理。

本計畫經本部函頒後，將以函文通知有提報需求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期限內提報申請計畫書，本部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公告

經本部核定申請計畫書、編列地方配合款及將補助款等經費納入 108 年度預算後，即可辦理公告，俾利受理民眾申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本計畫執行期程預計至 108 年底。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案件，應由民眾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8 條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後，核發補助核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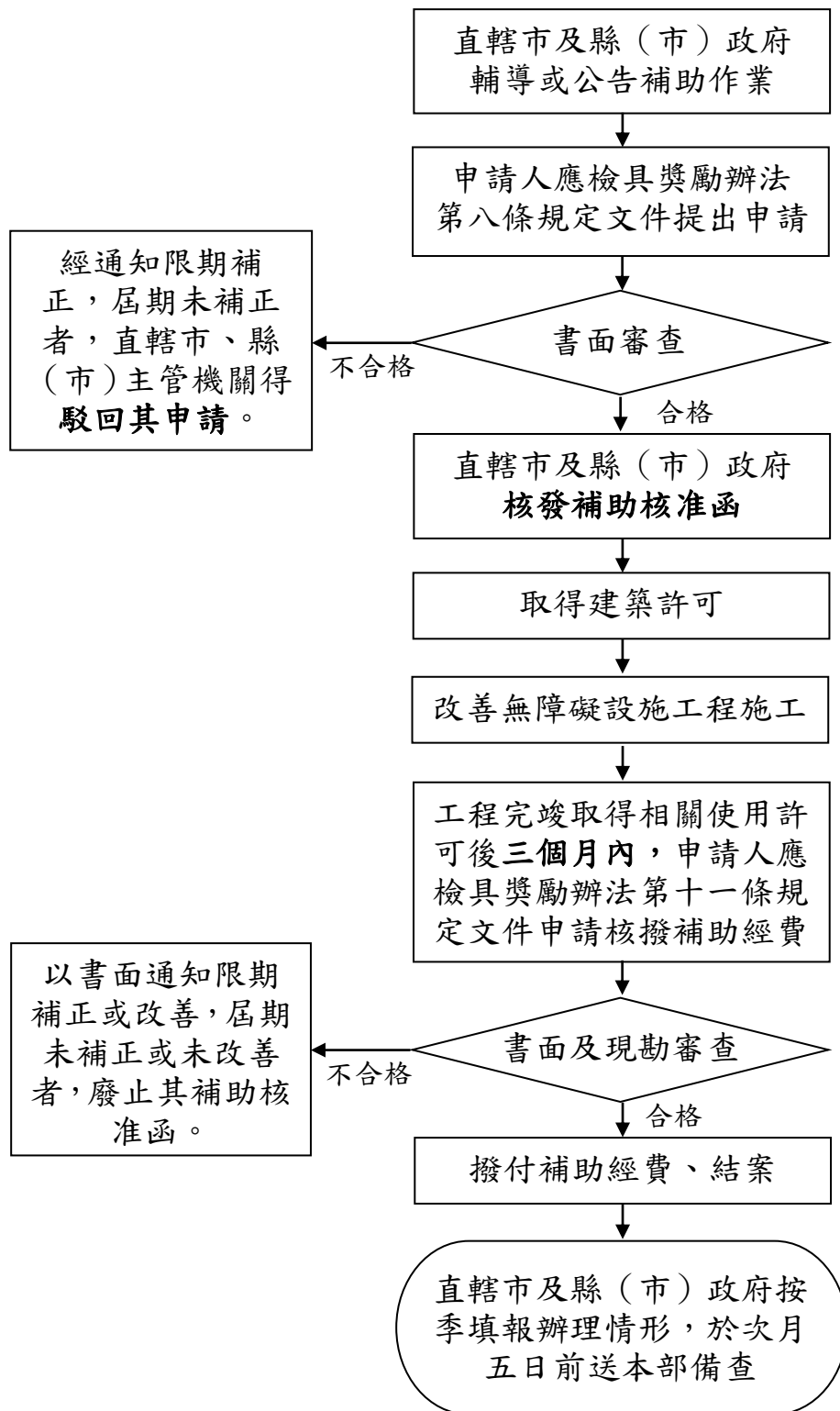
三、現勘審查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得委託執行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或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代為審查相關書圖，且應配合至現場勘查、竣工複驗、工程查核、委外審查工程相關書圖等作業，中央補助之現勘審查費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四、補助民眾向本部請撥補助款

- (一) 民眾於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於工程完竣、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使用許可後 3 個月內，應檢附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 (二) 補助案件經書面及現場勘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工程合約書影本及施工前後照片等文件，向本部請領補助款及現勘審查費。

五、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流程圖



註：「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簡稱「獎勵辦法」。